



唐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 旅遊、票務、留學免托福
◆ 各國旅遊行程介紹及諮詢

◆ 代辦各國簽證文件
◆ 代客派車接送及保險

地址：台南市東區崇明路45號
http://www.tyty.com.tw

TEL: 06-2893898 FAX: 06-2884253
E-mail: tangyu168@gmail.com

ESTA(旅遊許可電子系統) 中文表格

美國 ESTA(旅遊許可電子系統)-簽證申請資料表格：

1. 申請人**護照資料**(提供護照清楚影本)
2. 填寫基本資料表 (此張資料表全填不可空白)
3. 效期兩年 / 停留 90 天 / 3 個工作日-費用\$1500 元
4. 護照影本-需是晶片護照及有身分證字號的護照,簽證效期為兩年如護照效期不足兩年者則至護照截止日

申請簽證之聲明書

根據各國法律規定，外國人在申請簽證的過程中，申請者必須誠實提供簽證申請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必備文件，並註明停留目的(旅遊/商務/探親訪友/文化運動/公務/醫療等)。若有為了取得簽證許可而提供任何虛假、不實等情事發生，將導致申請被拒；若申請者已取得簽證，亦將被註銷簽證，並擔負法律責任。本人聲明：簽證申請表格上的簽名確為本人所簽及下列『旅客基本資料表』所填之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且簽名表示已明瞭申請簽證的過程中提供虛假及不實之資料所將衍生之結果。並同意授權唐宇旅遊代為申請簽證事宜。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美國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旅客基本資料表

★請注意如果符合下列情況之旅客，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必須申請美國非移民簽證

◎赴美目的非 B1/B2 簽證所允許的洽商或觀光，包括：

- 欲在美國工作者（無論有給職或無給職），包括新聞與媒體工作者、寄宿幫傭、實習生、音樂家、以及其他特定職種。
- 欲在美國求學（F 簽證）或參加交換訪客計劃者（J 簽證）。
- 前往其他國家而途中需要過境美國的空勤或航海組員（C1/D 簽證）。
- 以私家飛機或私人遊艇入境美國者。
- 欲在美洽商或觀光超過 90 日者。
- 曾被拒絕 ESTA 授權許可，或有其他違反移民法事項者。

◎依免簽證計畫（VWP）增強安全措施相關規定，倘有以下任一情況不適用 ESTA 免簽範圍，

不得以 ESTA 免簽方式進入美國，請逕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辦簽證入境或主動與其聯繫洽詢：

- 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以後前往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韓**、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或葉門。具有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及敘利亞 5 國之雙重國籍者。
- 上述不適用 ESTA 免簽證範圍之旅客中，若有豁免 Exception 或免除適用 Waiver 情形者，可透過 ESTA 提出申請豁免 Exception 及免除適用 Waiver，經個案審核，續用 ESTA 免簽入境美國。

★由您本人或指定第三者代您提供的所有資訊必須真實、正確。**電子旅遊許可可隨時出於任何原因而被撤消**，例如影響資格條件的新資訊。若您明知故犯地在您本人或其他人代您送出的電子旅遊許可申請中作出重大不實、虛假或詐欺陳述或聲明，您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

請注意：即使已獲得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請務必在入境美國前，再次線上確認 ESTA 電子旅遊許可狀態有沒有變動，網址 esta.cbp.dhs.gov。

★是否還有有效期的 ESTA？ (ESTA 有效期通常為兩年，如果重新換發新的護照，或旅客更改了姓名，或旅客更改了性別，或旅客的國籍發生變更；或旅客以前對任何要求回答「是」或「否」的 ESTA 申請問題的回答所依據之情形已發生變更才需重新辦理)

是 _____ 如果是，請確認是否要重新付費辦理 ESTA 要 _____ 不要 _____
否 _____

以下資料務必以中英文正楷書寫清楚，

如未能提供英文部分，均以一般翻譯協助填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請問護照效期是否為兩年以上？

是 _____ 旅遊許可(ESTA)的有效期限通常為兩年
否 _____ 護照不足兩年效期，ESTA 效期到您的護照到期日為止，請問
_____要繼續辦理 ESTA，_____先重辦護照後再辦理 ESTA

*出生城市：_____ *出生國：_____

*目前是否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 _____ 請提供 公民身分國家／國籍 _____
如何取得該國之公民身份／國籍？經出生 _____、經父母 _____、歸化 _____、
其他(請說明) _____
否 _____

*曾經是否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

是 _____ 請提供 公民身分國家／國籍 _____
請問成為此國家公民或國民的時間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請問放棄此國家公民或國民的時間 _____ 日 / _____ 月 / _____ 年
否 _____

*是否有任何其他姓名或別名？

是 _____ 請給 其他姓名/別名 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否 _____

*是否曾持有其他國家所簽發之護照或身分證？

是 _____ 請問是曾持有 護照 _____ 還是 身分證 _____
簽發國家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證件效期截止年份 _____

否 _____

* 中英文連絡地址：_____

* 連絡電話號碼：_____

* 提供社群媒體資訊？ 與您的網路身分有關得資料，包含與他人合作、分享資料，並與他人交流所使用的各種線上平台、應用程式及網站(包含 Facebook、Google+、Twitter、YouTube、Instagram、QQ 等)，及和這些帳號有關之**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例如用戶名稱、操作名稱、螢幕顯示名或其他識別碼)

提供 提供商／平台_____ 及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_____、

提供商／平台_____ 及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_____、

提供商／平台_____ 及社群媒體**英文**識別碼_____、

不提供社群媒體資訊 _____

申請者沒有社群媒體 _____

* 是否為 CBP GLOBAL ENTRY 計畫之會員？

是 _____ 請提供 會員號碼 _____

否 _____

* 父母名字(包含親生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

父親 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母親 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就業資訊 (提供現在工作資料，如果現在沒有工作，請填前份工作資料)

* 職稱：中英文職稱：_____

待業 _____、學齡前兒童 _____、家庭主婦 _____、退休 _____

* 現在/前份公司或學校的**中英文**名字：_____

* 公司或學校**中英文**地址：_____

* 公司或學校電話：_____

旅遊資訊

* 前往美國是否因為過境到另一個國家？

是 _____ 請提供目的國 _____

否 _____

請提供美國聯絡人資料(沒有美國聯絡人，請填寫您將暫住的地點 (例如酒店) 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

美國聯絡人或飯店**英文**名字：_____

美國聯絡人或飯店**英文**地址：_____

英文城市：_____ 英文州別：_____

美國聯絡人或飯店電話： _____
在美期間的英文地址： _____
英文城市： _____ 英文州別： _____

緊急聯絡人資訊 (如果沒有緊急連絡人請填 **無**)

* 緊急聯絡人：中英文姓氏 _____
中英文名字 _____
* 電話號碼：國碼 _____ 號碼 _____
*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符合資格問題

★如果有雙重國籍者，請告知是哪一個國籍有以下狀況★

- 1) 是否患有身體或心理障礙；或是為濫用藥物或上癮人士；或現在是否有以下任何疾病？
• 軟性下疳 • 淋病 • 淋病肉芽腫 • 癩瘋病(具傳染性)
• 性病淋巴肉芽腫 • 梅毒(具傳染性) • 活動性肺結核
是 _____ 否 _____
- 2) 是否曾經因導致嚴重損害財物、或對他人或政府當局造成嚴重傷害而被逮捕或定罪過？
是 _____ 否 _____
- 3) 是否曾經違反任何關於持有、使用或銷售非法藥物之法律規定？
是 _____ 否 _____
- 4) 是否尋求涉及或曾經涉及恐怖、間諜、破壞或種族滅絕活動？
是 _____ 否 _____
- 5) 是否曾經犯過詐欺或不實代表自己或他人以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簽證或入美？
是 _____ 否 _____
- 6) 目前是否在美尋求就業機會或您是否之前在美未經美國政府事前許可在美工作？
是 _____ 否 _____
- 7) 是否曾經以現有或以前的護照申請美國簽證遭拒簽過，或你是否曾經被拒絕入境美國或於美國入境關口撤銷入境之申請？
是 _____ 何時 _____ 何處 _____
(曾經申請美國簽證被拒絕，或在美國入境口岸被拒絕進入美國或取消進入美國的申請者，此次申請 ESTA 或者入境海關時，被拒絕的可能性仍很大。)
否 _____
- 8) 是否曾經在美滯留時間 超過美國政府給您之入境許可時間？
是 _____ 否 _____
- 9) 是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曾前往或身處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朝鮮、索馬利亞、蘇丹、

敘利亞、或葉門？

是 _____ *請問國家？ 伊朗 _____、伊拉克 _____、利比亞 _____、北朝鮮 _____、
索馬利亞 _____、蘇丹 _____、敘利亞 _____、葉門 _____

*停留時間為 _____ 年份 _____ 月份 到 _____ 年份 _____ 月份

*主要目的：以觀光客身分前往(渡假) _____、

個人旅遊或探親(包括緊急事件) _____、

商務／公務目的 _____、

履行 Visa Waiver Program 國家之政府全職員工官方職責 _____、

以記者身份進行工作 _____、

代表人道主義或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人道救援 _____、

履行代表國際組織或地區性(多邊或政府間)組織之官方職責 _____、

履行代表地方政府或 VWP 國政府機關之官方職責 _____、

於學術機構就學 _____、

參加專業交流或會議 _____、

參與文化交流計畫 _____、

其他 _____ (請說明) _____

否 _____

免責聲明：所有尋求根據 Visa 豁免計劃欲入境美國之旅客必須於登機前使用本系統獲取電子旅行授權。

如您的電子旅行授權經批准，它只是表示您符合資格並可以繼續前往美國，但並不保證您可以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入境美國。經入境美國後，您在入境關口處需接受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官員的檢查。該名官員還是可以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或根據美國法律以任何理由決定您不得入境美國。

如果您不符合旅行授權許可資格並不會影響您去申請簽證的權利。

所有由您，或代表您的第三方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實正確。電子旅行授權可能隨時以任何原因遭到撤銷，某些新的信息出現影響到您的資格。如您在由您或由代表您的第三方所提交的電子旅行授權許可申請內部作出的重大虛假，虛構，或欺詐欺負聲明，您將受行政或刑事處罰。

警告：一旦根據簽證豁免計劃 (VWP) 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申請入境美國後，如允許許可，您不可以在美國工作或入校求學；或代表海外媒體在美國工作。同時您也不得申請：1) 變更非移民身份，2) 延期居留或或 3) 調整為臨時或永久居民之身份，除非根據《移民與國籍法》第 245 (c) (4) 節符合資格外。違反這些條款者將遭到破壞遷返。

棄權聲明：我已閱讀並瞭解，茲此，本人經 ESTA 取得之旅行授權許可期間，本人放棄對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員所作出入境許可之決定提出複審與上訴，以及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入境申請所導致任何遷返行動提出抗辯之權利，申請庇護者除外。

除上述權利放棄聲明外，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每份入境美國的條件，本人同意抵美程序期間提交生物識別鑒定(包括指紋及照片)將再度確定放棄對 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官員所作出入境許可之決定提出複審與上訴，以及根據 Visa Waiver Program 因入境申請所導致任何遷返行動提出抗辯之權利，但申請庇護者除外。

聲明保證：本人，即為申請人，茲此聲明保證本人已閱讀、或已讀給本人，於此申請內的所有問題及聲明，並且瞭解本申請內的所有問題及聲明。本人竭盡所知所信，於本申請中所給予之回答及資料乃為真實且正確。

★美國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後，請務必注意一下狀況，以避免申請者無法入境美國

1.確認 ESTA 電子旅遊許可核准上的資料正確無誤；

2. **請務必至 ESTA 系統修改申請者的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因 ESTA 申請狀態的更動通知將發送到此電子郵件地址，

如未修改電子郵件地址，ESTA 申請狀態有變動 (例如旅遊許授權被取消)將無法收到通知；

3. 請於每次入境美國前，至 ESTA 系統確認 ESTA 最新狀態，是否為『授權許可已批准』。

* ESTA 系統 <https://esta.cbp.dhs.gov/esta/>

申請者同意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業務員檢核：_____



唐宇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四十五號 旅遊品質保證協會會員
唐宇旅遊網 www.tyty.com.tw 電話：06-2893898 傳真：06-2884253